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采取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我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宣传贯彻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市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市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牵头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政策。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全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财务审计科、政务服务科（政策法规科）、体制改革与药物政策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科（保健科）、基层卫生健康科、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科、宣传与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血吸虫病地方病预防控制科）、中医药科。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4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7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2.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99.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95.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64.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9.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30.93
	30			61	
总计	31	4,295.17	总计	62	4,295.1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95.51	3,873.43					22.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1	94.11					
2100101			行政运行	878.55	856.47					22.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78	68.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2.26	402.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4	80.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50	25.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9.52	179.5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6	2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6	52.5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	2,0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12	6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100101			行政运行	856.47	856.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68.78	6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94.11	94.1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93.07		293.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4	80.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50		25.5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9.52	59.52	12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6	24.2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12		6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6	52.5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		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78	6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1	94.11		
2100101			行政运行	856.47	856.4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93.07		293.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4	80.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50		25.5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9.52	59.52	12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12		67.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6	24.2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		2,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6	5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6.7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8.4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5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82.4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8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9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3.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8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63.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9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14.30	公用支出合计					4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0101			卫健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00101			卫生健康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49	4.49	4.49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4.49	4.49	4.49
（1）国内接待费	7	——	——	4.4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3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295.1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99.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8.81 万元，下降 43.5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895.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7.35 万元，下降 15.37%，主要原因：进入疫情常态化防控以来，专项防控经费减少，而上年处于疫情大暴发中故专项经费较大量使用。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873.43 万元，占 99.4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2.09 万元，占 0.5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295.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764.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8.44 万元，下降 17.68%，主要原因：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管理，卫健部门整体专用材料使用率下降；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30.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72 万元，下降 28.12%，主要原因：专项资金使用较及时并清理了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258.55 万元，占 33.43%；项目支出 2505.69 万元，占 66.5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764.24 万元，决算数 376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00 万元，决算数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纪检派驻监察机构工作经费不足。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62.89 万元，决算数 16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99.31 万元，决算数 349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00 万元，决算数 1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0.04 万元，决算数 8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8.5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8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3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机关人员数变化不大，新增入职人员 2 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8.90 万元，下降 84.37%，主要原因：2022 年委本级承担全市疫情防控、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考试等重要工作造成支出基数较大，2023 年严格控制委机关日常经常性支出，提倡过紧日子成效明显。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7.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6 万元，增长 9.07%，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机关人员数变化不大，新增入职人员 2 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49 万元，决算数 4.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34 万元，增长 109.1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省卫健委未组织人员出国慰问我市援外医疗队。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未购置车辆，车改后无公务用车，故无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全年未购置车辆，车改后无公务用车，故无相关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车改后无公务用车，故无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车改后无公务用车，故无相关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49 万元，决算数 4.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有关规定开源节流，压缩接待经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34 万元，增长 109.12%，主要原因：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常态化，今年以来启动了加快发展、促进改革的调研督导行动，接待人数有所增长。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累计接待 135 人次，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常态化，今年以来启动了加快发展、促进改革的调研督导行动，接待人数有所增长。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25万元，决算数

比上年减少238.90万元，下降84.37%，主要原因：2022年委本级承担全市疫情防控、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考试等重要工作造成支出基数较大，2023年严格控制委机关日常经常性支出，提倡过紧日子成效明显。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7.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20.36%，评价结果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将 2023 年度《计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计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001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0万元		100	100	8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终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十四五”时期的到来,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促进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提高出生政策符合率,降低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出生人口性别比“一升三降”总体要求,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深化综合改革,加强法治建设,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能力,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稳定低生育水平,继续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改善人口结构,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打造“千年古镇,世界瓷都,魅力之城”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我市计生事业费本级财政安排200万元,计生事业费由四块子项目组成:一、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127.19万元;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金26万元;三、计划生育能力建设资金27万元;四、计划生育管理运行资金19.81万元。预计到2021年,我市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控制在1.8以下;出生政策符合率提高到93%以上,人口出生率控制在8.1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62%以内,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11以内,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逐步形成新型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完善多层次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人口年龄性别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全面推动人口均衡化发展。							
项目构成（过程指标）												
子项目名称		金额 (元)	起止日期		责任部门	责任人	主要目标和成果				得分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		127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朱菁华	①计生家庭奖励扶持4161人,按9元/人/月; ②计生家庭特扶死亡家庭928人,按18元/人/月; ③计生家庭伤残家庭398人,按18元/人/月; ④计生家庭绝育奖励3人,按400元/人; ⑤计生家庭0-6岁以内城市独生、农村独生及二女爱心保险70016人,按8元/人。				1.2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金		26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朱菁华	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夫妻7050对,按30元/对; ②免费发放计生避孕药具3000箱; ③做好计生技术服务(减免部分费用);绝育术157例、上环数2272例、取环数440例、人流数356例、引产数186例; ④做好环孕检、生殖健康服务186183例。				1.25	
计划生育能力建设资金		27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朱菁华	①计生医疗专用设备购置、维护; ②计生孕产保健设备购置、维护; ③针对全市123台避孕药具自助发放机定期维护检修 ④流动人员驻外联络站点设备维护,目前全市18个站; ⑤开展居家养老为主体模式的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专用设备维护,目前全市4个试点单位。				1.25	
计划生育管理运行资金		19.8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朱菁华	①计生宣传、调研; ②计生培训、督导; ③计生信息化建设:医养结合、避孕药具仓储、出生人口、计生服务等信息系统; ④计生管理运行工作经费。				1.25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持		4161人	4161人	环孕检、生殖健康服务		186183例	186183例	12.5分	12.5
			计生家庭特扶死亡家庭		928人	928人	定期检修避孕药具自助发放机		123次	123次		
			计生家庭伤残家庭		398人	398人	避孕药具运输、维护、仓储		3000箱	3000箱		
			计生家庭绝育奖励		3人	3人	计生孕产保健设备购置维护点		8个	8个		
			爱心保险		70016人	70016人	举办宣传教育调研活动次数		26次	26次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7050对	7050对	举办培训督导次数		21次	21次		
			免费发放计生避孕药具		3000箱	3000箱	计生信息化大平台建设系统		4个	4个		
			计生技术服务(计生手术)		3411例	3411例	流动人员驻外联络站点设备维护		18个	18个		
			计生医疗专用设备购置维护点		8个	8个	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专用设备维护		4个	4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持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环孕检、生殖健康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2.5分	12.5
		计生家庭特扶死亡家庭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定期检修避孕药具自主发放机合格率	100%	100%		
		计生家庭伤残家庭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避孕药具运输、维护、仓储合格率	100%	100%		
		计生家庭绝育奖励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计生孕产保健设备购置维护点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爱心保险（0-6岁）覆盖承保率	100%	100%	举办宣传教育调研活动完成率	100%	10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	80%	80%	举办培训督导完成率	100%	100%		
		免费发放计生避孕药具发放率	95%	95%	计生信息化大平台建设系统完成率	100%	100%		
		计生技术服务（计生手术）完成率	100%	100%	流动人员驻外联络站点设备维护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计生医疗专用设备购置维护点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专用设备维护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持	2023年内	2023年内	环孕检、生殖健康服务	2023年内	2023年内	12.5分	12.5
		计生家庭特扶死亡家庭	2023年内	2023年内	定期检修避孕药具自主发放机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家庭伤残家庭	2023年内	2023年内	避孕药具运输、维护、仓储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家庭绝育奖励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孕产保健设备购置维护点	2023年内	2023年内		
		爱心保险	2023年内	2023年内	举办宣传教育调研活动次数	2023年内	2023年内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023年内	2023年内	举办培训督导次数	2023年内	2023年内		
		免费发放计生避孕药具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信息化大平台建设系统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技术服务（计生手术）	2023年内	2023年内	流动人员驻外联络站点设备维护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医疗专用设备购置维护点	2023年内	2023年内	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专用设备维护	2023年内	2023年内		
	成本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持	9元/人/月	9元/人/月	环孕检、生殖健康服务	10元/例	10元/例	12.5分	8.5
		计生家庭特扶死亡家庭	18元/人/月	18元/人/月	定期检修避孕药具自主发放机	300元/台	300元/台		
		计生家庭伤残家庭	18元/人/月	18元/人/月	避孕药具运输、维护、仓储	22元/箱	22元/箱		
		计生家庭绝育奖励	400元/人	400元/人	计生孕产保健设备购置维护点	2万元/点	2万元/点		
		爱心保险	8元/人	8元/人	举办宣传教育调研活动	平均2.6万/次	平均2.6万/次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0元/对	30元/对	举办培训督导	平均1.3万/次	平均1.3万/次		
		免费发放计生避孕药具	50元/箱	50元/箱	计生信息化大平台建设系统	3万元/系统	3万元/系统		
		计生技术服务（计生手术）	平均181元/例	平均181元/例	流动人员驻外联络站点设备维护	1万元/站	1万元/站		
		计生医疗专用设备购置维护点	2万元/点	2万元/点	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专用设备维护	2万元/点	2万元/点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	8.52‰	8.52‰	总和生育率	1.6	1.6	20分	15
		信访事件减少率	30%	30%	出生政策符合率	93%以上	93%以上		
		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	1.8以下	1.8以下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3.03	113.03		
		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覆盖率	80%	80%	出生人口信息准确率	80%	78%		
		计生宣传群众知晓率	85%	85%	技术服务技能提升率	12.50%	1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85%	药具随访率	95%	90%		
		药具使用率	20%	15%	人口出生率	12.57‰	12.5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	建立、维护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建立、维护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人口与自然协调发展	将新型生育文化纳入社会文化建设重要内容	将新型生育文化纳入社会文化建设重要内容	20分	15
		科学预测中长期人口发展趋势	准确研判生育水平变动态势	准确研判生育水平变动态势	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立足保持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立足保持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机制完善	建立督导制度、考核制度、建立信息比对校准机制，完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建立督导制度、考核制度、建立信息比对校准机制，完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重点家庭人群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重点家庭人群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管理事项网上办理满意度	82%	82%	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85%	85%	5分	4
		《生育服务卡》办证满意率（2023年度）	99.37%	99.37%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分	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19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研究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学术交流活动（项）：反映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编制学术期刊和学会补助等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技馆站（项）：反映各级政府科技馆、站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

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

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儿童疾病治疗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

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

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